

附件1:

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 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区	合 计	已通过临财农 整指（2019） 26号下达	此次下达	备注
合 计	8078	7159	919	
兰山区	480	480		
罗庄区	480	480		
河东区	979	560	419	
莒南县	1756	1556	200	
费 县	1407	1307	100	
沂南县	2896	2696	200	
高新区	80	80		

2020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(2020年度)

专项名称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	专项实施期	2019-2023年	
省级主管部门	山东省财政厅	省级共管部门	省农业农村厅	
市级主管部门	临沂市财政局	县级共管部门	县(区)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(中央补助):		8078	
年度目标	1.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2. 建议一批美丽乡村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	≥527个 (分解见附件2-2)
			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数量	≥20个 (分解见附件2-2)
		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	≥30个 (分解见附件2-2)
		质量标准	美丽乡村建设台账	基本建立
		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台账	基本建立
			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村村容村貌	明显改善
		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	有所增加
		社会效益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凝聚力战斗力	有所增强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	有效改善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	基本建立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≥90%	
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90%	

2020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任务分解表)

分解目标 县、区	支持农村公益 设施建设数量 (≥)	支持美丽乡村 建设数量(≥)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(见临财农整指〔2019〕26号文件)
合 计	527	20	
兰山区	30	2	
罗庄区	30	2	
河东区	76	2	
莒南县	132	4	
费 县	98	5	
沂南县	154	5	30
高新区	7		